

永德县财政局文件

永财整合〔2020〕13号

永德县财政局 永德县扶贫办 永德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2020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的通知

德党镇、小勐统镇、勐板乡、大山乡、崇岗乡、乌木龙乡、大雪山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临财整合〔2020〕2号），按照《永德县2020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方案》（永政办发〔2020〕19号），现将2020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953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请列入“21305—扶贫”预算支出科目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贯彻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云办发〔2019〕15号）精神和要求，严格按照《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云财农〔2017〕213号）、《云

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县级结余结转综合治理办法(试行)》(云开组办(2018)2号)、《永德县财政产业扶贫资金管理办法(试行)》(永政办发〔2018〕149号)、《永德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管理办法(修订)》(永办发〔2019〕5号)和《永德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乡级报账制实施办法(试行)》(永财发〔2018〕200号)等规定管理使用资金,围绕“两不愁、三保障”,专款专用、专账核算,严禁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

二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精神,按照《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(国办发〔2018〕35号)、《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临政办发〔2019〕20号)要求,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。

三、认真贯彻落实《云南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》(云开办〔2018〕109号)精神,按要求做好扶贫资金项目相关信息公开工作,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

四、资金下达后,要尽快组织项目实施,加快预算执行,充分发挥资金效益。

附件:1.2020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分配表
2.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:县监委办、县审计局, 本局预算股。

永德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4月20日印发

2020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分配表

永德县财政局

金额：万元

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支出功能科目	主管部门	备注
合计		953.00			
德党镇	德党镇永德优质米加工厂建设项目	16.35	2130505-生产发展	县农业农村局	
小勐统镇	小勐统永德优质米加工厂建设项目	109.62	2130505-生产发展	县农业农村局	
勐板乡	勐板乡永德优质米加工厂建设项目	101.45	2130505-生产发展	县农业农村局	
大山乡	大山乡永德优质米加工厂建设项目	171.89	2130505-生产发展	县农业农村局	
崇岗乡	崇岗乡永德优质米加工厂建设项目	156.61	2130505-生产发展	县农业农村局	
乌木龙乡	乌木龙乡永德优质米加工厂建设项目	253.53	2130505-生产发展	县农业农村局	
大雪山乡	大雪山乡2020年永德优质米加工厂建设项目	143.55	2130505-生产发展	县农业农村局	

